

(市辖区)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 NJTL2500983-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09-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开标一览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正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4
第六章 图纸	14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第一信封	158
封面（一信封）	161
目录（一信封）	1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3
（一）投标函	163
（二）投标函附录	16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一）授权委托书	16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7
四、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9
五、施工组织设计	170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1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77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77
企业信息基本表	17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80
（附件）企业资质	180
（附件）企业证书	180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81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8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82
（附件）基本信息	182
（附件）资格证书	182
（附件）社保	18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8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83
（附件）项目经历	183
表5 已建工程表	184
已建工程表	184

(附件) 已建工程	184
表6 在建工程表	185
在建工程表	185
(附件) 在建工程	185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86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87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88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89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90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1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92
九、其他资料	193
第二信封	194
封面(二信封)	195
目录(二信封)	196
一、投标函	19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8
三、其他资料	1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TL2500983-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5]6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

2.3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B类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含副职）。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其他要求：（1）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

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9-02 00:00:00](#) 至[2025-09-08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技术措施 (0~10.00)	10.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10.00)	10.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工期保证体系等进行评审。
			其他措施 (0~10.00)	10.00分	对工程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能够有效合理的进行处理与防范，对工程项目投资控制、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 项目总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担任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含副职），每增加1个业绩，得3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9.00)	9.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业绩可否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综合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综合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

					4分（含）；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为信用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履约信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5)	其他因素	10.00分	企业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估算价16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

					加2分，最高得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预计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4日）。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89；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 口大厦A座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人：	张磊	联系人：	陆俊华

电话：15850783890

电话：1381399784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15850783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人： 陆俊华 电话： 138139978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

		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09-30</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7-03-24</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u>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铁道部适用）及其下属集团公司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u> ☒ 财务要求： <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u> ☒ 信誉要求： <u>（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

		<u>(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B类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 <u>(2) 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含副职）。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 ☒其他要求：<u>(1)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u>(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 <u>(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u> <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 <u>(4)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u>

		<u>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u>（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u>（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无</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无</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u>允许</u>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详见合同相关内容。</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按照《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专业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19]16号文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设计图纸、地勘报告、答疑（如有）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9-08 17:00:00</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u>双信封</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u>否</u>
3.2.8	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u>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8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u> <u>（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u> <u>（2）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约定。</u> <u>（3）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公证费（具体以公证处出具的实际公证费为准）。</u> <u>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u> <u>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u> <u>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06；</u> <u>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u> <u>（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为基数，折扣率48%。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800,000</u>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注：减免措施如下：

		(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
--	--	---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加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u>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
3.5.2		<u>2023</u> 年 至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01-01 至 2025-09-01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3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开户行开出的保函或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开出的保函。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 电话: 025-8319455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10.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	

行。

10.2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3 人员其他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 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要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26/197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

	<u>照换发的规定，则尚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u> <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u> <u>10.4其他要求</u> <u>（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u> <u>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u> <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u> <u>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u> <u>（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u> <u>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u> <u>〔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u> <u>（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u> <u>工作，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u> <u>金，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u> <u>（4）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u> <u>（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u> <u>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标后如发现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u> <u>（6）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u> <u>10.5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u> <u>的，以本款规定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u> <u>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u> <u>附表为准。”</u> <u>10.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1项监督部门修改为：</u> <u>监督管理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u> <u>监督部门电话：025-83194189；</u> <u>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u>传真：/；</u> <u>邮政编码：210008；</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TL2500983-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TL2500983-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工程量固化清单汇总表中投标报价一致，且书写正确。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9）注：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称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技术措施 (0~10.00)	10.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10.00)	10.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工期保证体系等进行评审。
			其他措施 (0~10.00)	10.00分	对工程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能够有效合理的进行处理与防范，对工程项目投资控制、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满

					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 项目总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担任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含副职），每增加1个业绩，得3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9.00)	9.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业绩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综合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综合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

					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

					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 $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为信用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履约信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5)	其他因素	10.00分	企业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

					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估算价16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施工业绩的加2分，最高得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

a.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含3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b.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3）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①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③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

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

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

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

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

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

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

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F_{o2}；F_{o3}……F_{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

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

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

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2.3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

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

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本目补充: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9 本目补充: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2.3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2.6 监理人:_____ ([监理人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包括: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包括: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但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渣)场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调整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本标段的图纸共 4 份,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的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期限约定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送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未及时核对和发现错误，而在施工中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约定为：7 天。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签定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1.8 转让

合同转让：不允许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双方协商。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不高于履约保函额度，担保形式具体为：详见合同相关内容。

(2) 开工前，承包人应将已缴纳的工伤保险的证明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备案。

(3) 发包人应对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4) 发包人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留存备查。

(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化管理有

关要求提出建设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具体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通用合同条款指明的权力，以及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权力具体为：

(1) 根据 4.6.3 项、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其它人员。

(2) 根据 10.1 款，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根据 11.6、12.3、12.4 款，发出工期提前、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4) 其他权力为：详见监理合同。

另增加：总监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如果这些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价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2) 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

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 依据有关规定录入或配合发包人录入相关信息，并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向发包人申请在系统中变更有关信息。

(4)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关于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费用承担等事宜约定为：

①以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智能建造水平。打造精品工程、安全工程、绿色工程、创新工程、廉洁工程。充分发挥首件评估、样板引路、过程控制的作用，统筹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智能化应用，实现标准化向工序、工艺、工装级纵深推进，全面推动机械化、工厂化、专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发展。

②根据发包人对建设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的统一规划，制定项目标准化管理总体方案(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创优规划)，落实标准化管理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建设管理流程，落实安全、质量及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技术等管理工作，加大现场人员、物资和机械设备配置，全面推进建设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实现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环保和稳定的建设目标。

③承包人应大力推广“四新”技术在铁路建设项目中的应用。做好BIM+GIS、北斗、无人机、工艺升级、工装改造等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对重点工点、关键工序、接口工程等开展BIM施工深化、建模及应用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0.5%。

④承包人要积极开展智能建造、智慧工地建设，做好施工阶段安全质量风险防控工作。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上传更新数据，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考核。

⑤强化信息化平台数据实时联动，承包人组织开发的信息化系统应与发包人

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互通,确保信息化现场前端设备投入,网络全覆盖,数字协同、数据接口共享,实现数据多走路、算法多干活、平台多协同。

(5) 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发包人报备,报备的具体事项约定为:承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的有关规定,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监理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自购物资进场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考评。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的激励约束考核。

(8)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对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对发包人进行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已完单位工程质量开展对标自查,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项目开通前,承包人应对问题全部销号、确保运营安全向发包人做出承诺。

(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处理。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1) 试运行期间和运营初期,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12)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开展不少于2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3) 为体现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资金流、发票流、业务流三流合一的增值税完整抵扣链条,发包人、承包人与项目法人就工程款支付和发票提供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前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

工程总结。认真执行发包人关于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分包的范围具体为：按国家、行业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办理。

4.3.2.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工程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并在合同中明确，分包工程实施前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同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铁路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3.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行为。

4.3.2.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行为。

4.3.2.4 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建设单位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不得由分包单位采购。分包合同不免除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投标承诺的人员条件予以替换。替换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总数的 50%。

4.6.4 项补充：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提供打卡证明。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方书面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两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处罚 10000 元/天。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

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投标承诺。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江苏省交通信用信息系统里录入变更信息。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之前的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

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为本工程设立的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该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本人工资账户，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规定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1）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其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

必须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 承包人应保证并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元月份和 7 月份，发包人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 AA 的投标人，且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上述资金流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改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具体包括：不利物质条件中的水文条件为工程所在地（一般为 2-3 倍总工期）年一遇的不利条件；

其他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事宜约定为：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和设备进场前 14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七“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若项目实施中甲供材料设备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需要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变更设计需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增加 5.2.7 项：

承包人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均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保管和使用，此后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具体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渣）场等；

临时设施占地的申请手续和费用承担方约定为：承包人；临时设施的修建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和设计文件有关要求。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所占耕地应按国家规定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承包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修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临时设施清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如设施清理不及时或不符标准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具体为：双方协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道路通行权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场外设施的约定：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约定为：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

间：施工单位进场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复测后 7 天。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修改为：

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款增加 9.2.8 项：

9.2.8 其他安全责任：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5) 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中安全风险有关内容以及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动态掌握安全风险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做好施工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6)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按国家、行业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是施工方法、顺序、资源配置、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措施等。

(3)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7 天；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申请报告 7 天 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工程所在地（一般为 4-5 倍总工期）年及以上一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高温、严寒、降雨、降雪、冰雹、大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除按照有关现行规定处理外，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10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20%。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监理以签证形式下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10000 元一天。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

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如延误工期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铁路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若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增加：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接受发包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稳定工作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本款补充：

本工程质量目标：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铁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补充约定为：变更设计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单价表》中的材料单价，参照现行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定额取费费率计算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最终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按此细化后的原则编制单价，由监理人审查，由发包人核定。

15.6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指招标人为暂列项目和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8 暂估价

15.8.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的实施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此招标工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

15.8.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项内不招标专业工程的估价原则约定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材差调整的种类为：钢材（含钢筋、型钢、钢板）、电缆、商品混凝土；黄砂、碎石、水稳、石灰、水泥。

材料调差幅度比例：钢材、电缆、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黄砂、碎石、水稳、石灰、水泥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2) 材料价格的取定：按铁路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期价格：按铁路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 材料调差在每季度进度款支付时调整完毕。材料调差计算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各种调差材料月度调差金额计算公式为：调差金额=材料调差数量×{施工期价格—基准期价格×（1±价差风险幅度）（价格上涨为“+”，下跌为“-”）}×（1+9%）

（注：1、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9%为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可按调差申报时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动态调整。）

(5) 实施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的单价经换算后确定；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及合同清单外项目费用，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16.1.4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照江苏省或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6.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但对于个别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为：/。

17.1.3 计量周期约定为：按月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约定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平均支付（工期较短项目）。

(2) /按照其价格占签约合同价的百分比，以及各个支付周期内所完成单价子目的总价值，以固定百分比方式均摊支付（一般选用本条）。

(3) /按照合同进度计划、里程碑形象进度节点、组成总价子目的价格要素的性质，将总价子目的价格分解到各个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单个总价子目金额较大的）。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进场施工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一直到工程交工验收止。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级（施工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 签约合同价。查询结果以截止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当日为准。

17.2.2 预付款保函

见 17.2.1 内容。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约定为：预付款扣回分两次，第一次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时扣回预付款的一半，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8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有关付款申请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制订的有关计量与支付等管理办法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

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尾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50%的短期银行承兑。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苏安[2019]14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等。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补充: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期中支付不扣留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前一次性预留或缴纳结算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含电子)、保险(保单)(含电子)、担保保单(含电子)、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 AA 的投标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以合同为准)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的份数为：8 份；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8 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

18. 竣工验收

18.2 (2) 竣工资料的内容和份数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和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8.3.5 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18.3.7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办法和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 为保证铁路运输安全，及时恢复线路正常运行，工程竣工后发生质量事故或问题需要返工修复的，发包人（业主）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日内到现场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未在 7 日内到达现场修复的，发包人（业主）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并及时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和承包人，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委托双方同意的保险经纪机构进行办理，具体投保的险种、保额等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购买，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①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关人员、设备或实际安排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设备的数量和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承包人办理变更时弄虚作假等情形；

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1）目修改为：（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本项（2）目修改为：（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本项补充：（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20 万元/人、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

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2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其余人员的产生方式：[由承、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

24.3.4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发生争议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发生争议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税率为%。

合同形式约定为 （单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注册号：，注册专业：，级别：；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直至配合正式开通运营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月。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内容，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年月日

注: 1. 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少于总工期。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支付担保

(招标人可另行拟定具体条款或采用其他方式履行担保责任)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1.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3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3.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4. 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5.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6.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名称）第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施工单位传达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 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

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部门及甲方的纪检部门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

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 1-3 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7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送达 地点	备注

制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月日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标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标段签订合同内的所有主体及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发包人关于质量保修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1. 桥梁、涵洞、隧道、明洞、无砟轨道的主体结构和路基主体及支挡结构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

桥台锥体、隧道洞口仰坡、路堑边坡的保修期限为 10 年。

2. 通信、信号、电力、牵引供电、轨道等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5 年。

3. 设备、构配件及其他产品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中设备、构配件及其他产品的保修期限，具体保修期限在采购合同中确定。

4. 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定：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⑤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5. 铁路其他附属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3 年。

6. 按规定进行初步验收、正式验收的铁路建设项目，质量保修期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工程验收的铁路建设项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约定外，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在承担保修责任的同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执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有关于工程质量保修新颁规定的，按国家、行业新颁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施工承包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 施工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银行专用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丙方应在接到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划款指令后，方可使用专用账户资金支付各类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具体划款指令格式见附件。

二、甲方的权责

- 1、按照 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标段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或被执行或协助执行等法律事项，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承包人亦不能消除该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将上述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乙方应无任何异议。
- 4、甲方在月度进度款支付时将逐笔核对乙方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丙方必须在收到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划款指令后从资金监管专用账户逐笔支付。
- 5、甲方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如因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 6、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7、现场指挥部作为甲方的派出机构，负责划款指令的审核和确认。

三、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在丙方开设专用结算户，户名为：_____；专用账号为：_____。
- 2、确保本标段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用账户资金；
- 3、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报告，计划和报告中应写明款项支付去向公司和具体支付金额。
- 4、乙方在办理各类付款，除应提供的合同、协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等支付审批附件外，同时应向丙方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划款指令。

四、丙方的权责

- 1、成立专门建设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如乙方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统筹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为乙方办理票据收付、现金存取、账务核对等业务，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且得到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划款指令后，8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如遇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及时回复乙方。

6、每月10日前将乙方前一个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若三方应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因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八、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划款指令

（银行名称）：

根据三方签署的《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现经乙方及 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同意，委托贵行将监管账户资金进行划款。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用途：	
签发人： 审核人：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审核人： 现场指挥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工程量清单表

工 程 量 清 单

注：以上内容在开标前15天以答疑形式发布。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至网盘链接中下载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链接：<https://pan.quark.cn/s/0fa2b803219f>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见下表：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政府投资条例》
9.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10. 《铁路建设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11. 《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
12.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13.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14.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15.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
16. 《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17.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18.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9.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标准和规范（如相应标准和规范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 TG/01-2014
2.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090-2006
3.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GB50091-2006
4. 《铁路线路防护栅栏》 通线（2012）8001（2014 年局部修订版）（经规标准函〔2014〕38 号）

5. 《铁路工程绿色通道建设指南》 铁总建设〔2013〕94 号
6.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10082-2017
7.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 TB10015-2012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9.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10005-2010
10. 《铁路综合接地系统》 通号〔2016〕9301
11.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5-2020
12. 《CRTS III型板式无砟轨道标准轨道板设计图》 研线 1012
13. 《WJ-8B 型扣件》 研线 0604B
14. 《弹条 II 型扣件》 专线 3351
15. 《IIIa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型式尺寸图》 专线 3393
16. 《III型电容枕》 研线 0308-1-2
17. 《新III型混凝土桥枕及护轨扣件》 专线 3448
18. 《IIIa 电气绝缘节轨枕》 研线 0409
19. 《有砟过渡段轨枕》 通线〔2008〕2201
20. 《钢轨胶接绝缘接头》 TB/T2975-2018
21. 《钢轨焊接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B/T1632.1-2014
22. 《钢轨焊接 第 2 部分：闪光焊接》 TB/T1632.2-2014
23. 《钢轨焊接 第 3 部分：铝热焊接》 TB/T1632.3-2014
24. 《CRTS I 型双块式无砟轨道轨枕结构设计》 通线〔2011〕2351-I
25. 《石龙桥小阻力扣件》 研线 9204
26. 《铁路线路标志》 通线〔2016〕8424
27. 《铁路信号标志》 通线〔2016〕8425-I 、 II
28.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20
29.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10093-2017
30.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 年版）》 GB50111-2006
31.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TB10017-2021
32.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铁建设〔2010〕241 号
33. 《内河通航标准》 GB50139-2014
34.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TB10218-2019
35.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36. 《铁路防雷、电磁兼容及接地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7〕39 号
37. 《关于发布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等 11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 铁建设〔2011〕257 号
38. 《关于发布〈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 7 项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和有关工作的通知》 铁总建设〔2013〕52 号
39. 《铁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高强钢筋设计规定》 铁总建设〔2015〕343 号
40.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
41.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16
42.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 TB10035-2018
43.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TB10025-2019
4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16 年版）》 GB50011-2010
45. 《铁路路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设计规范》 TB10118-2006
46.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10106-2023
4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49.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设计补充规定》 铁建设〔2009〕172 号
50. 《铁路路基电缆槽》 通路〔2010〕8401 号
51. 《过渡段通用图》 通路〔2010〕1301 号
52.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 理暂行办法》 铁建设〔2010〕162
53. 《铁路工程设计措施优化指导意见》 铁总建设〔2013〕103 号
54. 《III、IV 级铁路设计规范》 GB50012-2012
55. 《铁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216-2019
56.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2011 版）》 GB50226-2007
57. 《铁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62-2013
58.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1-2017
59.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2-2017
60.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TB10003-2016
61. 《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 TB10004-2018
62.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 TB10007-2017
63.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10008-2015
64.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10010-2016

65.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TB10012-2019
66. 《铁路工程物理勘探规范》 TB10013-2010
67. 《铁路工程地质钻探规程》 TB10014-2012
68.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TB10006-2016
69.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TB10009-2016
70.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10016-2016
71.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 TB10018-2018
72. 《铁路隧道防灾疏散工程设计规范》 TB10020-2017
73. 《铁路工程不良地质勘察规程》 TB10027-2022
74. 《铁路客车车辆设备设计规范》 TB10029-2022
75. 《铁路货车车辆设备设计规范》 TB10031-2021
76. 《铁路工程特殊岩土勘察规程》 TB10038-2022
77. 《铁路工程地质遥感技术规程》 TB10041-2018
78. 《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程》 TB10049-2014
79. 《铁路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TB10050-2010
80. 《铁路工程卫星定位测量规范》 TB10054-2010
81. 《铁路房屋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TB10056-2019
82.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TB10057-2021
83. 《铁路工程制图标准》 TB/T 10058-2015
84. 《铁路工程图形符号标准》 TB/T 10059-2015
85. 《铁路工程劳动安全与卫生设计规范》 TB10061-2019
86. 《铁路驼峰及调车场设计规范》 TB10062-2018
87.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88. 《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 TB10066-2000
89. 《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 TB10067-2000
90. 《铁路隧道运营通风设计规范》 TB10068-2010
91. 《铁路驼峰信号及编组站自动化系统设计规范》 TB10069-2017
92.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 TB10077-2019
93. 《铁路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 TB10079-2013
94. 《铁路天然建筑材料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TB10084-2007
95.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1-2018

96.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23
97.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10103-2008
98.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99.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5-2009
10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23
101.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 TB10120-2019
102.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 TB10223-2004
103.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1-2020
104.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2-2020
105.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20
106.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4-2020
107.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6-2009
108.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10402-2019
109.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 TB/T10403-2021
110.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3-2018
111.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4-2018
11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5-2018
113.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7-2018
114. 《铁路运输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8-2018
115. 《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9-2018
116.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0-2018
117.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2-2020
118.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3-2020
119.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4-2018
120.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TB10425-2019
121.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10426-2019
122. 《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8-2012
123. 《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 TB10443-2010
124.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TB10501-2016

125.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TB10504-2018
126. 《铁路结合梁设计规定》 TBJ24-1990
127.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 TB10090-2018
128. 《新建时速 200 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函〔2005〕285 号
129. 《铁路 GSM-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7〕92 号
130. 《铁路货运中心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8〕58 号
131.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工程管理补充规定》 铁建设〔2009〕172 号
132. 《铁路 GSM-R 数字移动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铁建设〔2007〕163 号
133.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建标〔2008〕232 号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填写本项目适用的具体标准规范。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工程实施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同时执行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的其它标准、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以上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中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各投标人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国铁科法【2020】8号文《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1.4	（附件）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基本信息
11.3.3	（附件）资格证书
11.3.4	（附件）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 九、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试验检测承诺书
-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专业：____； 级别：_____
	项目总工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
2. 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4.1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技术措施
- （2）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分析
- （3）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其他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如有）。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 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少。

八、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_____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 保证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4. 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1条（1）填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1条（2）填写。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注: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规定，则尚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5.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6、表7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 资本(元):		信用 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 职 务:		技 术 负 责 人 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 称 及 等 级: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号:		企 业 资 质 有 效 期:	
企业资质名 称 及 等 级: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号:		企 业 资 质 有 效 期:	
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				安 全 许 可 证 证 书 有 效 期 :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工程类 型	中标金 额（元）	项目负 责人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发包人 单位	发包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其他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2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3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4	

注：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附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四、工程量清单附表